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BGPC-G23203

项目名称：2023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务云租用  
项目-北京市能源运行综合监测等系统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2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23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35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4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7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采购编号	BGPC-G23203	
2.	项目名称	2023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务云租用项目-北京市能源运行综合监测等系统	
3.	项目属性	服务	
4.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预算金额	人民币 <b>5,903,500.00</b> 元	(1) 项目名称: 2023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务云租用项目-北京市能源运行综合监测等系统 (2) 预算金额: 5,903,500.00元,其中包括政务云租用云计算服务预算: 3,851,400.00元,政务云租用扩展服务预算: 2,052,100.00元。 (3) 投标人总报价包括云计算服务、扩展服务报价,分项报价均不能高于预算金额。
7.	招标内容	具体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二、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下载期限

#### 1. 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规定的下载时间内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版招标文件。

#### 2. 下载期限:

2023年6月8日-2023年6月15日。

3.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4. 技术服务电话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线上方式招标,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 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要求, 如有问题, 请及时联系 CA 认证证书及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四、电子投标、开标、解密时间及地点

1.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 上午 9:30 (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 上午 9:30 (北京时间)。
3. 解密时限: 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120 分钟**。
4. **开标、解密地点及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 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 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解密阶段技术电话: 010-86483801

- (1) 未在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程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等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说明。
- (3) 开标时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14. 开标、解密及唱标”。
- (4) 为保证开标解密环节联系方式畅通, 请投标人将项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jiangli@bgpc.beijing.gov.cn](mailto:jiangli@bgpc.beijing.gov.cn)。

邮件题目为: 采购编号+开标解密联系人

邮件内容为: 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

五、联系信息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信息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邮政编码：100069

联系人：姜利

电话：010-83916676

传真：010-83916675

网址：<https://bgpc.bcactc.com/zfcgzx/>

#### 采购人联系信息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甲 3 号

邮政编码：100045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10--66055968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本项目投标、开标及评标将配套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制作并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一、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特别提示 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不得续费或更新该 CA 数字认证证书,以免影响远程解密功能。确需续费或更新的用户,请使用续费或更新后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重新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二、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三、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四、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五、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特别提示 请投标人务必使用符合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功能的 CA 认证证书进行上述操作,操作同时不要插入其它认证证书。**

### 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七、电子开标、解密

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远程电子开标、解密。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电子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一、	电子投标文件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技术文件	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p>1.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p> <p>2.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p> <p>3. *资格条件承诺书</p> <p>4. 信用记录情况</p>	<p>根据投标人实际主体身份，提供投标人自身的包括但不限于<b>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b>复印件。</p> <p>（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除提供上述投标人自身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外，还须同时提供设立该投标人的上级单位（指总公司等）对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投标人不属于分支机构的，无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p> <p>参考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根据投标人参与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下列文件之一即可。（提示：<b>法定代表人栏目须手写签字或加盖名章后制作为PDF后并加盖电子签章</b>）。</p> <p>（1）非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p> <p>（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此处法定代表人指其相关证明文件中该单位的负责人、投资人、合伙人、经营者等。）</p> <p>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本条为资格性审查事项之一，无须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p> <p>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p>

		<p>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评审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及审查投标人的相关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的结果网页截屏与评审资料一并保存。</p> <p>(1)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其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存在严重违法记录,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评审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及审查投标人的相关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的结果网页截屏与评审资料一并保存。</p> <p>(1)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其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存在严重违法记录,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p>	<p>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相关证明文件:</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应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p> <p>(1)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p>①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及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如有“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的机房所在地”描述的,须不包含北京;</p> <p>或②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包含北京在内</p>	<p>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相关证明文件:</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应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p> <p>(1)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p>①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及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如有“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的机房所在地”描述的,须不包含北京;</p> <p>或②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包含北京在内</p>



			<p>的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p> <p>投标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的表述内容符合上述两种情形任何一种的均合格。</p> <p>(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上述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已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该投标人实际情况的权利。投标人不提供真实情况的，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p>
三、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6. *投标函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自行编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报价单位：元）。
		8.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p>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说明：</p>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要求，<b>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b>，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b>小型、微型企业</b>。</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p>

		<p>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视同小型、微型</b>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具体执行规定：</p> <p>（1）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请投标人根据上述相关文件通知要求认真理解并核对是否符合中小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扶持政策，并如实提供对应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4）不符合上述扶持政策或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p> <p><b>如投标人不符合上述政策，无须提供上述文件，可自行上传说明填无。</b></p>
	9. 投标人实力	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交。
	10.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交。

		11. 服务团队	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交。
		12. 需求分析	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交。
		13. 云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交。
		14. 云安全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交。
		15. 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交。
		16. 运维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交。
		17.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交。
		18. 项目保障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交。
		19. *投标一览表	按照电子投标制作工具客户端填报生成，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报价单位：元）。 <b>投标一览表在客户端填报生成后，与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一同加密上传，无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额外提供。</b>
四、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须履行相关程序，本项采购未履行相关程序，故投标人所投货物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六、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否	
七、	是否允许转包	否	
八、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九、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十、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十一、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否	
十二、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0个日历日（从开标日起计算）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 1.2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1.3 “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4 招标文件中所述的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 1.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对应条款。
  - 1.6 **本项目电子投标各项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已在本招标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和演示视频中进行说明，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操作导致的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7 **评审时，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投标人相关电子投标文件原件的权利。**
  - 1.8 采购中心对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具有解释权。
2.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 2.3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条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格条件。
  - 2.4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规定的下载时间内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版招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投标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2.7 通过资格预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的项目，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 2.8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相关部门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3.2 采购中心提供招标文件免费下载，且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七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5.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任何已按规定程序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采购中心网站及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上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范围、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6.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的其中一包或几包或全部包进行投标，但投标报价须包含一包中采购清单及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内容，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6.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6.3 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内容要求
-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电子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7.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  
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至三条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有格式要求的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上述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7.3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规定的顺序和格式，分别制作上传提交。
- 7.4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扫描件、影印件、截图件等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 7.5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均应真实有效，无效的文件视为未提供。
8. 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报价无特殊要求的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 (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 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在电子投标制作工具客户端填报投标一览表，填报的投标总

**价不得为零、为空，否则作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处理。**

- (4)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测评、测试、调试、验收、培训、备品和工具、保险、售后服务、税款、质检、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 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9.1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十二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9.2 采购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投标人是否同意延长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声明。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0.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规定

- 10.1 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0.2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3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为无效盖章。**

####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上传

具体说明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12.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

- 12.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

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和撤销

1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进行撤回或重新上传。

1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解密及唱标

14. 开标、解密及唱标

14.1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上，使用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对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自行远程解密**。

注：请投标人确认已将负责开标解密的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中心指定邮箱并保持电话畅通。

14.2 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如所有投标人均自行解密成功，则结束解密进入唱标环节；如有投标人未自行解密成功，则解密时间倒计时至截止时间后进入唱标环节。

14.3 解密程序结束后，有效投标人数量符合法律规定的，将在系统内展示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报价。

14.4 开标时，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如部分投标人未进行自行解密、未解密成功，或解密后投标报价为零、为空的，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5 开标时，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自行解密成功的，该项目将暂停开标，另行通知开标、解密时间。暂停开标期间，投标人无法修改或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15. 选取评审专家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5.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选取评审专家。

15.2 本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16. 评审

16.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



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6.2 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对招标文件中规定所有带\*部分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包括其中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情形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 电子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报价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 17.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1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7.2 投标人的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8.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18.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审。
  
19.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
-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及汇总，并按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 19.2 投标人评分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19.3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0. 评标过程要求
- 20.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中标、未中标通知

23. 中标通知
- 23.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中心将在采购中心网站及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公示中标人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未中标通知

- 24.1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中心咨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汇总得分及排序等相关信息。

## 八、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5.2 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25.3 因质疑投诉、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推荐顺序与其他合格的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力。
- 25.4 合同签订后交采购中心存档 1 份。

## 九、质疑

26. 质疑

-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2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结束后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中心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采购人义务事项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中心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采购中心义务事项的，由采购中心受理并负责答复。
- 26.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6.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6.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6.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26.8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当面提交质疑函原件（由授权代表提交的，还须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 26.9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 26.10 不符合上述 26.2-26.9 条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 26.11 供应商如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质疑函格式：

##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采购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质疑事项分类：

采购文件

采购过程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执行程序

上述四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提交日期：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	2023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政务云租用项目-北京市能源运 行综合监测等系统	1	项

### 二、项目背景

#### 1、项目背景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是负责北京市城市管理、城乡环境建设的综合协调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能源日常运行管理、相关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的市政府组成部门。本次项目采购单位为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是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直属事业单位，承担本市城市管理“一网统管”相关平台建设、运行和数据信息管理等具体工作；负责城市运行智能感知体系建设、城市运行态势与数据监测、分析、预警等事务性工作，承担能源运行、户外广告以及安全生产、应急值守、“接诉即办”等城市运行领域的事务性工作。按照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的要求，实行集约化建设，以构建安全稳定高效的信息化基础环境。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开放，不断提高网络安全防护水平，提升应急响应、事件快速处置能力，加强安全监控，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2、信息系统清单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1	北京市能源运行综合监测系统
2	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系统（包括北京市城市管理信息平台、网格化城市管理联机分析系统、北京市信息化城市管理互动服务平台、市级网格化城市管理案件公开系统、城市管理案件统计分析数据库系统 5 个子系统）
3	城市运行监测平台

4	北京市城市运行调度指挥平台
---	---------------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1、云资源租用清单

政务云资源-云计算服务清单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单位	数量
计算服务	x86 平台云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1 CPU	442
	主机服务	内存	1 GB	1184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 2 路 12 核（主频 $\geq 2.0\text{GHz}$ ），64G 内存，2 块 600G SAS 硬盘, 2 个 HBA 卡，2 个万兆端口	1 台	4
存储服务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3000-20000）	1 GB	127144
	普通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3000）	1 GB	36864
	静态存储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 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1 TB	32
	本地备份服务	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	1GB	81400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200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4



	远程接入服务	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通过 VPN 远程接入堡垒机进行维护	1 账号	15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1 套	11
	WAF 防护	在网站前端架设 WAF 防护服务，保证用户网站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可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1 IP（互联网）	4
	SSL 证书	由受信任的数字证书颁发机构 CA，在验证服务器身份后颁发，实现服务器身份验证和数据传输加密功能	SSL 证书	1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7*24 小时值守）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1 主机	52
政务云资源-扩展服务清单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单位	数量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Windows Server 套餐：Windows Server 租用、安装及维护	1 个主机	34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提供开源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1 个主机	18

安全监测及防护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1 台	52
	主机防护	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1 台	52
	主机漏洞扫描	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1 台	104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1 台	104
	网页防篡改服务	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1 监控点	4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1 台	52
	数据库审计服务	在不影响数据库系统自身性能的前提下，实现对数据库的监控和保护，及时地发现网络上针对数据库的违规操作行为并进行记录、报警，有效地弥补现有应用业务系统在数据库安全使用上的不足，为数据库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1 套	14
	云端APT防护服务	精准发现网络中针对云上主机与服务器的已知高级网络攻击和未知的新型网络攻击的入侵行为，结合威胁情报对事件	1 套	1

		进行分析、研判和回溯，全面检测和分析网络威胁状况，创建全面纵深的安全防御体系，预警 APT 攻击行为		
	网站安全防护服务	网站安全防护专业版：EB 入侵防御、流量保险、访问过滤、自动登录交易保护、虚拟补丁、0day 防御，漏洞扫描、专家服务	1 个	4
个性化服务	数据库加密和防护服务（控制中心）	实现对数据库的指定列、关键字段进行加密，保证敏感数据在存储层为密文存储，防止数据库数据以明文形式暴露，以实现存储层的安全	1 个控制中心	1
	数据库加密和防护服务（引擎端）		1 个数据库实例	3

## 2、基础安全保障服务清单

基础安全保障服务是云服务商应具备的云平台层安全保障能力，使用单位无需购买即可享受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表：

服务类别	服务目录	服务项
安全管理服务	运维人员管理	7x24 小时运维人员管理、安全登记
	机房运维管理	机房设备管理、安全控制
	应急演练	协助使用单位进行安全应急演练
安全技术服务	物理访问控制	机房进出控制、监控等
	机房三防服务	机房防火、防盗、防雷电
	设备访问审计	设备访问记录、日志统计、安全事件
	出口流量监测	出口流量控制、检测，并且可观测数据，互联网网络

		行为审计
	本地抗 DDoS 防护	云平台整体提供总带宽为 20Gb 的抗 DDoS 防护
	防火墙安全防护	出口安全
	防入侵监测 IPS	防入侵监测
	远程接入服务	免费提供 1 个远程登录堡垒机的运维账号
	租户隔离	租户虚拟化层隔离
	租户内部访问控制	租户内部访问权限控制，用户可以自由分配
	云主机监控	提供云上资源的基本监控，包括 CPU、内存使用率等
	角色权限管理	提供通过代入角色实现获取操作权限
	监控平台接入服务	可提供租户管辖内的云资源监控数据接口调用

#### 四、项目服务内容概述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3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务云租用项目-北京市能源运行综合监测等系统

项目预算金额：590.35 万元，其中包括政务云租用云计算服务预算：385.14 万元，政务云租用扩展服务预算：205.21 万元。

##### 2、项目目标

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已入云的北京市能源运行综合监测等系统提供政务云租用服务，通过配置北京市政务云的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等各类服务，满足云上信息系统的基础运行环境需求。同时，通过开展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安全监测及防护服务、个性化服务等服务，完成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和安全运维服务工作，确保系统在云上安全、稳定地运行。

##### 3、政务云服务内容概述

政务云租用服务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安全监测及防护服务和个性化服务等。

###### (1) 计算服务

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部署在政务云平台中的信息系统提供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和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 (2) 存储服务

选择普通存储存放备份数据，选择高性能存储存放业务数据。其中，高性能存储用于解决数据中心存储单点故障导致业务停顿和数据丢失的问题；普通存储采用分布式文件系统通过数据保护技术将数据保存在不同节点中解决数据中心存储单点故障导致业务停顿和数据丢失的问题。

本地备份服务：根据应用系统的具体需求，配合采购人制定系统级备份、应用级备份和数据备份方案。备份可实现对用户数据（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默认提供非结构化数据保护、Windows/Linux/Unix 操作系统备份保护及对应平台的数据库、文件备份保护。

数据备份策略与频率：虚拟机每周备份 1 次，备份文件保留 1 个月，保留 2 份副本。数据库文件每天增量备份，每周全量备份，备份文件保留 1 个月，保留 2 份副本。

### **(3) 网络服务**

云平台按照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进行建设，且所有设备全部冗余，可避免一台设备宕机造成的单点故障。云平台分为互联网区和政务外网区，两区之间逻辑隔离，采用防火墙实现数据交换，并建立安全监管平台来保障政务云平台的安全，其中，互联网采用双链路，政务外网网络带宽不低于 1 千兆。

网络服务内容包括：提供链路带宽服务及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相应的网络域名备案服务，按照管理部门要求，配合系统应用厂商提供网络策略配置服务；提供主机负载均衡服务，实现主机应用集群的负载均衡；提供远程接入服务，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通过 VPN 远程接入堡垒机维护应用系统；提供 SSL 证书服务，由受信任的数字证书颁发机构 CA，在验证服务器身份后颁发，实现服务器身份验证和数据传输加密功能；提供 WAF 防护服务，能够针对 Web 应用提供安全防护。

### **(4)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计算环境中“与计算环境安全”的要求，需要对计算机设备进行云主机深度监控。深度监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情况监控、计算资源监控、网络状态监控、集中告警监控、Top 性能监控、安全事件服务、应急处置服务。对资产进行梳理采集，以及资产的变更统计分析。

### **(5) 基础软件支持服务**

提供主机的商用操作系统、开源操作系统的安装及维护服务。

### **(6) 主机杀毒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应用系统需求，对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针对主机提供恶

意代码检测和拦截服务，及时发现、拦截、阻断各种恶意代码、病毒木马等。提供集中控制杀毒软件，对主机性能无影响。

#### **(7) 主机防护**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应用系统需求，对主机进行多方面的安全防护，对入侵行为进行检测及防护，包含网页后门、反弹 shell、异常账号、日志删除、异常登录、异常进程、命令篡改行为。提供安全策略进行安全防护，包括暴力破解防护、扫描防护、病毒防护、IP 黑白名单、端口安全、访问控制、进行行为控制、进程白名单。

#### **(8) 主机漏洞扫描和加固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应用系统需求，提供全部在用主机漏洞扫描和加固服务，以发现主机高危端口、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层面存在的安全漏洞，并完成操作系统层（含）以下的安全加固，同时配合应用系统主责部门进行系统安全加固。

#### **(9) 网页防篡改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对互联网应用的动态页面和静态页面的篡改行为进行检测和防护，防止对目录中的网页、电子文档、图片等类型的文件进行非法篡改和破坏。

#### **(10)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日志需保存 6 个月。

#### **(11) 数据库审计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为数据库实例提供数据库审计服务，以网络旁路的方式工作于数据库主机所在的网络，对访问数据库服务器的行为进行全方位审计。数据库审计在不影响数据库系统自身性能的前提下，对数据库的操作实现跟踪记录、定位，实现对数据库的监控和保护，及时地发现网络上针对数据库的违规操作行为并进行记录、报警为数据库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 **(12)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投标人通过对流量进行深度解析，发现流量中的恶意攻击，提供全面检测和预警的能力，可分析网络威胁状况，对安全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和回溯。

#### **(13) 网站安全防护**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应用系统需求，在互联网应用网站前端架设防护服务，保证用

户网站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可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 **(14) 数据库加密及防护服务（控制中心和引擎端）**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对数据库实例进行数据库加密。加强用户数据的安全防护，防止数据信息泄露，防止非法入侵敏感数据，防止内部人员数据窃取和违规数据访问等，建立数据库的纵深防御体系，保证用户应用系统数据安全；实现对数据库的指定列、关键字段进行加密，保证敏感数据在存储层为密文存储，防止数据库数据以明文形式暴露，以实现存储层的安全加固。

### **五、云平台安全能力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标准云平台的安全管理服务和安全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云平台 7\*24 小时监控、机房运维管理、应急演练、物理访问控制、机房三防、租户隔离、角色权限管理等。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应具备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防护设备，具有成熟的安全运维方案，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 22239-2019）第三级要求，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投标人管辖范围内的硬件、软件及支撑环境资源，至少达到业务系统的最高安全等级要求。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通过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应具备商用密码服务能力，并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投标人提供的网站安全防护能力包括但不限于：Web 攻击防护能力、DDoS 攻击防护能力、CC 攻击防护能力、高防 DNS、爬虫攻击防护能力、敏感词过滤、CDN 加速缓存、双协议栈（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并存）、攻击告警等。

### **六、运维保障服务**

#### **1、服务规范**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政务云管理单位和采购单位制定的管理办法、流程、应急制度、文档管理、资产管理、基线管理、人员管理与培训、知识库管理、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规范地开展标准化的运维服务工作。

#### **2、运维要求**

投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投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 **3、安全及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 **4、响应及时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监控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负责人 7\*24 小时电话畅通，在系统发生故障时，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响应，在 30 分钟之内处理故障，如需要运维人员现场处置的，应能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

### **5、重点保障要求**

为保障五一、十一、春节、两会等重要时期以及业务高峰期内的系统平稳运行，要求投标人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系统平稳运行。

### **6、应急保障和风险控制措施**

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应急预案与风险控制措施，在云平台运行维护期间，出现应急情况和风险状况时，按照预案处置，快速解决问题。

### **七、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提供服务团队，须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提供本地化服务。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成员名单、成员职责，保证担任重要岗位的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

### **八、业务连续性要求**

1、本项目如涉及系统迁移，投标人需编制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投标人以迁移时间窗口与进度要求为总约束，合理规划，科学组织。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资源配置、应用迁移、数据迁移、测试验证、业务割接、风险评估、迁移期间安全保障、迁移期间应急保障、迁移期间运维保障等内容。

2、本项目如涉及系统迁移，针对已经运行在政务云平台上的应用系统，为确保迁移过程中数据不丢失、系统业务不中断，投标人负责与原政务云平台的服务商进行主动对接，投标人需承诺系统迁移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迁移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第三方对业务系统的部署、调试费用等）由投标人承担。



## 九、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服务，具有 7\*24 小时的维护支持能力以及优先服务级别。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自租用期始至服务期止，需向采购人提供以下两方面内容，其它内容可自愿提供。

1、定期向采购人提供月度服务报告。

2、至少提前一天通知即将进行的，与采购人系统运行相关的安全事件、项目施工、功能或者性能调整工作。

## 十、服务时间及地点（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12 个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十一、验收服务要求

### 1、验收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 2、验收方式

在服务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材料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清单等。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15 日内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验收

## 十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 2 次支付项目款：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投标人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十三、技术指标要求

1、云平台运行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法规、标准，云平台可用性不低于 99.99%，数据可靠性不低于 99.9999%。

2、云平台具备高可用和动态迁移功能，发生物理设备故障后，虚拟机可以自动迁移到其他可用资源上运行，确保业务系统不受物理设备故障影响。

3、云平台支持对虚拟机 CPU、内存、存储、带宽进行实时监控，并支持自定义告警规则。

4、云平台提供备份/快照功能，能对云平台中的物理和虚拟服务器进行备份，防止存储故障

导致数据丢失。

5、云管平台支持图形化管理，支持自动生成资源使用的数据报表。

6、云平台应具备为计算单元提供授时时钟源的能力。

##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1、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保证。
- 4、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具体评标标准：

评标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 (1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人实力 (12 分)	<p>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的得 2 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提供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证明。在中共中央网络信息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网信办）官网公示。            注：提供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提供 2021 年后的政务云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证明材料，且测评结果在 80（含）以上的得 2 分，75（含）以上到 80（不含）得 1 分，75 分（不含）以下的及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等级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复印件，复印件需包含测评机构专用章，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提供 2021 年后有效的政务云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证明材料，测评结果在 60 分（不含）以上的得 3 分，60 分得 1</p>

		分，60分（不含）以下的及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密码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复印件，复印件需包含测评机构专用章，加盖投标人公章
	类似业绩 (6分)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月1日止云服务项目的经验案例，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6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体现工作内容的合同主要页，日期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
	服务团队 (12分)	项目经理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3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ITIL或CISP证书，得1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得分
		提供项目组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之外）提供OCP、ITIL、CISP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类证书得1分，最多2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以及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配备情况： 1. 人员配备8人以上、职责分工明确、资质实力强，得6分； 2. 人员配备5-7人、职责分工较明确、资质实力较强，得3分； 3. 人员配备4人以下、职责分工较差、资质实力较差，得1分； 4. 无相关描述得0分。
技术部分 (60分)	需求分析 (10分)	结合项目需求，进行综合考虑，包括系统现状、服务内容、技术需求等要素，经过分析后，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进行打分： 1.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把握明确，目标定位准确，项目难点、要点理解全面，需求分析透彻的，得10分； 2.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把握基本明确，目标定位基本准确，项目难点、要点理解基本到位，需求分析基本到位，得7分；

		<p>3.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把握不够明确,目标定位不够准确,项目难点、要点理解片面,需求分析不明确得 3 分;</p> <p>4. 无相关描述得 0 分。</p>
	云服务方案 (10 分)	<p>针对投标人编制的云服务方案 (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备份服务、网络服务、云主机深度监控、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进行综合打分。</p> <p>1. 服务方案阐述详细,标准明确、技术措施具体、流程清晰、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p> <p>2. 服务方案阐述较详细,标准较明确、技术措施较具体、流程较清晰、有一定针对性,得 7 分。</p> <p>3. 服务方案阐述简单,标准不够明确、技术措施不够具体、流程不够清晰、没有针对性,得 3 分。</p> <p>4. 服务方案没有阐述或存在明细缺陷,得 0 分。</p>
	云安全服务方案 (10 分)	<p>针对投标人编制的云安全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主机杀毒、主机防护、主机漏洞扫描、主机安全加固、网页防篡改服务、主机日志分析、数据库审计、云端 APT 防护服务、网站安全防护服务、数据库加密和防护服务) 进行综合打分。</p> <p>1. 服务方案阐述全面详细,标准明确、技术措施具体、流程清晰、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p> <p>2. 服务方案阐述较详细,标准较明确、技术措施较具体、流程较清晰、有一定针对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3. 服务方案阐述简单,标准不够明确、技术措施不够具体、流程不够清晰、没有针对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4. 服务方案没有阐述或存在内容欠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5. 无相关描述得 0 分。</p>
	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 (10 分)	<p>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评估系统迁移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投标人在前提确保业务系统不中断的情况下,并提供证明。在满足采购人迁移部署时间的基础上,明确迁移所需时间。</p> <p>1. 投标人无需迁移或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 1 个工作日以内的</p>

		<p>，且证明属实、合理，并能提供完整、可行的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得 10 分；</p> <p>2. 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承诺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 2-3 个工作日以内（含），并能提供完整、可行的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得 7 分；</p> <p>3. 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承诺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 4-5 个工作日以内（含），并能提供完整、可行的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得 3 分；</p> <p>4. 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迁移部署上线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得 0 分。</p> <p>注 投标人需出具业务连续性服务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连续运行（如需系统迁移，投标人应承诺承担迁移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第三方迁移费用）。</p>
	<p>运维服务方案 (10 分)</p>	<p>针对投标人所编制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运维组织机构、运维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运维服务方案等）进行评价，其中：</p> <p>1. 服务方案阐述详细，标准明确、流程清晰、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p> <p>2. 服务方案阐述较详细，标准较明确、流程较清晰、有一定针对性，得 7 分。</p> <p>3. 服务方案阐述简单，标准不够明确、流程不够清晰、没有针对性，得 3 分。</p> <p>4. 服务方案没有阐述或存在明显缺陷，得 0 分；</p>
	<p>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5 分)</p>	<p>对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组织实施方案、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项目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流程清晰、标准明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流程较清晰、标准较明确、措施较具体、较有针对性，得 3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流程不够清晰、标准不够明确、技术措施不具体、没有针对性，得 1 分；</p> <p>4.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简单存在明显缺陷，得 0 分；</p>

	项目保障方案 (5分)	<p>对投标人保障方案（包括故障响应服务方案、重点保障服务方案等）进行评价，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保障方案中，故障响应服务方案措施有力、重点保障服务方案合理的，得 5 分；</li><li>2. 保障方案中，故障响应服务方案措施较可行、重点保障服务方案较合理，得 3 分；</li><li>3. 保障方案中，故障响应服务方案措施基本可行、重点保障服务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1 分；</li><li>4. 保障方案简单，内容存在明显缺陷，得 0 分；</li></ol>
--	----------------	---------------------------------------------------------------------------------------------------------------------------------------------------------------------------------------------------------------------------------------------------------------------------------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2023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务云租用项目-北京市能源运行综合监测等系统（云计算服务）

###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为明确彼此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 第一条 项目角色定义

- 1、合同甲方：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 2、合同乙方：\_\_\_\_\_
- 3、政务云管理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4、云综合监管服务商：经政务云管理单位授权，开展政务云安全、技术监督管理和服务评价的单位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甲方如下信息系统提供政务云运行环境开展基础云租用工作。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1	北京市能源运行综合监测系统
2	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系统（包括北京市城市管理信息平台、网格化城市管理联机分析系统、北京市信息化城市管理互动服务平台、市级网格化城市管理案件公开系统、城市管理案件统计分析数据库系统 5 个子系统）
3	城市运行监测平台
4	北京市城市运行调度指挥平台

2、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云服务或云资源租用服务。

- (1) 政务云租用云计算服务清单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单位	数量
计算服务	x86 平台云	vCPU (主频不低于 2.4GHz)	1 CPU	442
	主机服务	内存	1 GB	1184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 2 路 12 核 (主频 $\geq$ 2.0GHz), 64G 内存, 2 块 600G SAS 硬盘, 2 个 HBA 卡, 2 个万兆端口	1 台	4
存储服务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3000-20000 )	1 GB	127144
	普通存储	普通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1000-3000 )	1 GB	36864
	静态存储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 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1 TB	32
网络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	1GB	81400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200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4
	远程接入服务	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通过 VPN 远程接入堡垒机进行维护	1 账号	15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1 套	11
WAF 防护	在网站前端架设 WAF 防护服务, 保证用户网站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 实时升级	1 IP (互联网)	4	

		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可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SSL 证书	由受信任的数字证书颁发机构 CA，在验证服务器身份后颁发，实现服务器身份验证和数据传输加密功能	SSL 证书	1
云主机 深度监 控服务	特定云主机 深度监控及 运维保障服 务（7*24 小 时值守）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 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1 主机	52
服务类 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单位	数量

## (2) 基础安全保障服务清单

服务类别	服务目录	服务项
安全管理服 务	运维人员管理	7x24 小时运维人员管理、安全登记
	机房运维管理	机房设备管理、安全控制
	应急演练	协助使用单位进行安全应急演练
安全技术 服务	物理访问控制	机房进出控制、监控等
	机房三防服务	机房防火、防盗、防雷电
	设备访问审计	设备访问记录、日志统计、安全事件
	出口流量监测	出口流量控制、检测，并且可观测数据，互联网网络行为 审计
	本地抗 DDoS 防护	云平台整体提供总带宽为 20Gb 的抗 DDoS 防护
	防火墙安全防护	出口安全
	防入侵监测 IPS	防入侵监测
	远程接入服务	免费提供 1 个远程登录堡垒机的运维账号
	租户隔离	租户虚拟化层隔离

租户内部访问控制	租户内部访问权限控制，用户可以自由分配
云主机监控	提供云上资源的基本监控，包括 CPU、内存使用率等
角色权限管理	提供通过代入角色实现获取操作权限
监控平台接入服务	可提供租户管辖内的云资源监控数据接口调用

### 第三条 服务水平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协助甲方开展信息系统部署迁移工作，作好云主机等云资源或云服务的运维工作。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法规、质量标准的规定及相关行业的标准。

3、乙方提供标准云平台的安全管理服务和安全技术服务，具备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防护设备。

4、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云平台应按照等保三级标准建设并通过测评，云平台可按需 7 个自然日快速扩容。

5、乙方提供的云平台应具备资源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甲方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资源的动态调整，如遇信息系统使用高峰期，经双方协商可短期内提供免费的云资源扩容服务，如需要长期使用扩容服务，以北京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价格为准双方协商费用，双方并签订补充合同。

6、乙方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负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

7、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方式应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邮件：\_\_\_\_\_，电话：\_\_\_\_\_。

8、提供高效的系统监控服务，提供 7\*24 小时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在系统发生故障时 5 分钟内响应，在 30 分钟之内处理故障，可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

9、在重大节假日及重保期间，根据甲方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安排人员值班值守，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10、乙方须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

####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甲乙双方应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 1、跟踪项目执行：云服务使用培训，云服务各阶段验收，服务成果确认等管理工作。
- 2、项目检查和控制：检查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各阶段工作质量和进度。协调各种资源，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 3、项目沟通协调：负责协调解决组织接口及技术接口问题，沟通项目售前、售后情况，解决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 4、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
- 5、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六条 服务验收

- 1、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工作。
- 2、在服务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 3、验收材料清单如下：

阶段	输出成果	备注
项目启动阶段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执行阶段	项目月报、项目专项服务报告等	
项目验收阶段	项目总结报告等	

####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XX（¥）。上述金额是乙方履行本协议的一切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甲方分 2 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以人民币结算。

（1）合同签订后，在服务期开始前，甲方根据自身资金支出计划，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的 60%，计人民币大写：，（¥）。

（2）服务期满相关服务事宜办理完毕后，乙方交付所有工作成果及技术服务报告后，由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进行剩余款项的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的 40%，计人民币大写：，（¥）。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付款单位为：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甲方付款单位税号：12110000MB1J66869N

因上级财政拨款导致甲方及其付款单位支付的迟延，不视为甲方及支付单位的违约。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暂停义务的履行。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名称：

乙方开户行账号：

##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2、甲方应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乙方与信息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信息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3、甲方需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要求申请、变更、退出云服务；在系统入云、上线、服务变更、退出等关键节点，甲方应提前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相应部分内容至政务云管理单位进行备案作为工作依据。

4、甲方的信息系统在迁移、部署到乙方云平台之前，应开展必要的系统入云安全测试。

5、甲方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软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6、甲方应确保部署在政务云平台的软件具有合法授权，不得擅自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7、甲方如需对已上线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渗透测试、安全加固等操作，应提前告知乙方。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在 5 日内更换。

10、甲方其他的权利义务。

##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和服务。

2、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管理配套制度，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3、乙方负责云平台基础安全保障和运维工作。

4、乙方应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技术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5、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各系统不被人为损坏。

6、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购买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擅自修改信息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7、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8、信息系统正式上线后，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政务云服务书面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政务云资源或服务的使用情况。

9、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操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或其他可以证明甲方身份的信息，甲方提供了相应信息的，乙方应及时进行重启服务器等操作。除本款约定外，乙方原则上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其他可能对甲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任何操作要求。

10、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11、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重保方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12、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日常应急响应工作。

13、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乙方应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书面报告和故障记录。

14、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信息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协助和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15、当甲方入云信息系统出现严重影响政务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的事件时，乙方有权暂时中断甲方的云服务并书面通知甲方，事件处理完毕后恢复服务。

16、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具备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乙方应保证技术人员在甲方工作过程中人员相对稳定。

17、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18、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委托。

20、乙方其他的权利义务。

## **第十条 安全责任边界**

### **1、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承担本单位入云信息系统的基础软件、信息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2) 甲方负责组织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 2、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2) 乙方在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后，开展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

(3) 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2015]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或取得相应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双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对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

3、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合同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4、本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电子文档（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1中所列A级事件1次，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在运营期间，如1年内发生附件1所列B级事件3次，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应承担的违约金详见附件2、3规定，甲方可从尾款中抵扣违约金。系同一事件导致的事故，甲方不可就同一事件重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择其重者确定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办法。

4、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甲方正当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1) 多次在云综合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B级及以上事故；

(2) 重大活动期间所承诺的骨干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到场；

(3) 连续2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合同要求；



5、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逾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合同期满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需进行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第十三条 退出**

1、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在服务期截止前至少6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退出申请，并获得甲方的许可并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后方可退出，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服务期内，如出现政务云管理单位责令乙方退出，在信息系统迁移和交接工作中，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系统迁出需求后10天内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迁移的相关工作，包含梳理迁出系统的云资源、安全策略配置等。确保系统在新环境运行稳定后，关停原服务，并对原有系统数据进行安全擦除。前述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服务期满后双方不再续签或者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为1个月。乙方承诺在切换期内配合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

###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和不可抗力，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保障正常访问。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

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合同》。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书面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需要定期向政务云管理单位和云综合监管服务商提交云平台及入云系统相关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云资源租用情况、系统迁移进展、已租用资源的使用绩效情况、安全监控分析、IP管理、重大活动值守、工作建议等，此时如涉及甲方信息，不属于保密违约。

8、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均应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向社会公开。

9、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等任何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或擅自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乙方的具体保密义务见附件《2023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务云租用项目-北京市能源运行综合监测等系统（云计算服务）保密条款》。

1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变更，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合同；在变更

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 **第十八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第十九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具体技术支持与服务参数详见甲方 2023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务云租用项目-北京市能源运行综合监测等系统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XXXX）中“项目需求”部分，及乙方的招标文件描述。

### **第二十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重大违约行为表

附件 2：严重违约行为表

附件 3：一般违约行为表

附件 4：2023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务云租用项目-北京市能源运行综合监测等系统(云计算服务) 保密条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 街甲3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附件 1、 重大违约行为表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 (云服务商主责)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30%以上信息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50 万以上、导致 5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A 级	1 次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的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云平台超过 3 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10%至 30%信息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10 万以上、导致 1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重大安全事故 (云服务商主责)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市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B 级	一年 内 3 次以 上
	数据丢失	信息系统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 1 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附件 2、 严重违约行为表

罚款金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严重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低于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200%
2	因未做好系统和数据互备，由于另一家云服务商服务中断，而导致系统和数据无法正常应用的，但影响未达到 B 级及以上事故影响的	200%
3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造成重大影响	600%
4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造成重大影响	600%
5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被入侵，造成重大影响	600%
6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200%
7	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9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10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200%
11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10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200%

## 附件 3、一般违约行为表

罚款金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一般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50%
2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且在服务期内接到用户投诉此类情况 3 次以上的	20%
3	在运营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如乙方连续 3 次未能通过考核，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20%
4	在运营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用户方的扩容需求，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且经管理单位书面通知仍未能限期满足用户需求的	20%
5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宕机 2 小时以上	30%
6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 3 次以上或累计 8 小时以上	60%
7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的，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9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1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3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 附件 4、2023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务云租用项目-北京市能源运行综合监测等系统（云计算服务）保密条款

鉴于，甲方：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乙方：      ，签订了 2023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务云租用项目-北京市能源运行综合监测等系统（云计算服务）的《技术服务合同》，在合同执行中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

##### 一、安全要求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2.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条款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 三、安全保密期限

本条款约定的保密责任期为长期，《技术服务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均应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向社会公开，如在《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则本条款的法律效力追溯至乙方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自该时起，乙方即应开始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

##### 四、保密义务人

本条款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 五、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条款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条款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7.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8.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 本项目涉及的运维相关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条款而发生的或与《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

本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3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务云租用项目-北京市能源运行综合监测等系统（扩展服务）技

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为明确彼此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 第一条 项目角色定义

- 1、合同甲方：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 2、合同乙方：\_\_\_\_\_
- 3、政务云管理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4、云综合监管服务商：经政务云管理单位授权，开展政务云安全、技术监督管理和服务评价的单位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甲方如下信息系统提供政务云扩展云租用的服务工作。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1	北京市能源运行综合监测系统
2	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系统（包括北京市城市管理信息平台、网格化城市管理联机分析系统、北京市信息化城市管理互动服务平台、市级网格化城市管理案件公开系统、城市管理案件统计分析数据库系统 5 个子系统）
3	城市运行监测平台
4	北京市城市运行调度指挥平台

2、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云服务或云资源租用服务。

- (1) 政务云租用扩展服务清单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单位	数量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Windows Server 套餐：Windows Server 租用、安装及维护	1 个主机	34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提供开源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1 个主机	18
安全监测及防护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1 台	52
	主机防护	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1 台	52
	主机漏洞扫描	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1 台	104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1 台	104
	网页防篡改服务	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1 监控点	4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1 台	52
	数据库审计服务	在不影响数据库系统自身性能的前提下，实现对数据库的监控和保护，及时地发	1 套	14

		现网络上针对数据库的违规操作行为并进行记录、报警，有效地弥补现有应用业务系统在数据库安全使用上的不足，为数据库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云端APT防护服务	精准发现网络中针对云上主机与服务器的已知高级网络攻击和未知的新型网络攻击的入侵行为，结合威胁情报对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和回溯，全面检测和分析网络威胁状况，创建全面纵深的安全防御体系，预警APT攻击行为	1套	1
	网站安全防护服务	网站安全防护专业版：EB入侵防御、流量保险、访问过滤、自动登录交易保护、虚拟补丁、0day防御，漏洞扫描、专家服务	1个	4
个性化服务	数据库加密和防护服务（控制中心）	实现对数据库的指定列、关键字段进行加密，保证敏感数据在存储层为密文存储，防止数据库数据以明文形式暴露，以实现存储层的安全	1个控制中心	1
	数据库加密和防护服务（引擎端）		1个数据库实例	3

(2) 基础安全保障服务清单

服务类别	服务目录	服务项
------	------	-----

安全管理服务	运维人员管理	7x24 小时运维人员管理、安全登记
	机房运维管理	机房设备管理、安全控制
	应急演练	协助使用单位进行安全应急演练
安全技术服务	物理访问控制	机房进出控制、监控等
	机房三防服务	机房防火、防盗、防雷电
	设备访问审计	设备访问记录、日志统计、安全事件
	出口流量监测	出口流量控制、检测，并且可观测数据，互联网网络行为审计
	本地抗 DDoS 防护	云平台整体提供总带宽为 20Gb 的抗 DDoS 防护
	防火墙安全防护	出口安全
	防入侵监测 IPS	防入侵监测
	远程接入服务	免费提供 1 个远程登录堡垒机的运维账号
	租户隔离	租户虚拟化层隔离
	租户内部访问控制	租户内部访问权限控制，用户可以自由分配
	云主机监控	提供云上资源的基本监控，包括 CPU、内存使用率等
	角色权限管理	提供通过代入角色实现获取操作权限
	监控平台接入服务	可提供租户管辖内的云资源监控数据接口调用

### 第三条 服务水平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协助甲方开展信息系统部署迁移工作，作好云主机等云资源或云服务的运维工作。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法规、质量标准的规定及相关行业的标准。

3、乙方提供标准云平台的安全管理服务和安全技术服务，具备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防护设备。

4、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云平台应按照等保三级标准建设并通过测评，云平台可按需 7 个自然日快速扩容。

5、乙方提供的云平台应具备资源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甲方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资源的动态调整，如遇信息系统使用高峰期，经双方协商可短期内提供免费的云资源扩容服务，如需要长期使用扩容服务，以北京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价格为准双方协商费用，双方并签订补充合同。

6、乙方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负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

7、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方式应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邮件：\_\_\_\_\_，电话：\_\_\_\_\_。

8、提供高效的系统监控服务，提供 7\*24 小时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在系统发生故障时 5 分钟内响应，在 30 分钟之内处理故障，可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

9、在重大节假日及重保期间，根据甲方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安排人员值班值守，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10、乙方须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

####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甲乙双方应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1、跟踪项目执行：云服务使用培训，云服务各阶段验收，服务成果确认等管理工作。

2、项目检查和控制：检查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各阶段工作质量和进度。协调各种资源，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3、项目沟通协调：负责协调解决组织接口及技术接口问题，沟通项目售前、售后情况，解决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4、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

5、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限 12 个月的政务云扩展服务，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 第六条 服务验收

1、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工作。

2、在服务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3、验收材料清单如下：

阶段	输出成果	备注
项目启动阶段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执行阶段	项目月报、项目专项服务报告等	

项目验收阶段	项目总结报告等	
--------	---------	--

##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XX（¥）。上述金额是乙方履行本协议的一切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甲方分2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以人民币结算。

（1）合同签订后，在服务期开始前，甲方根据自身资金支出计划，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的60%，计人民币大写：，（¥）。

（2）服务期满相关服务事宜办理完毕后，乙方交付所有工作成果及技术服务报告后，由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进行剩余款项的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的40%，计人民币大写：，（¥）。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付款单位为：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甲方付款单位税号：12110000MB1J66869N

因上级财政拨款导致甲方及其付款单位支付的迟延，不视为甲方及支付单位的违约。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暂停义务的履行。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名称：

乙方开户行账号：

##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2、甲方应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乙方与信息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信息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3、甲方需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要求申请、变更、退出云服务；在系统入云、上线、服务变更、退出等关键节点，甲方应提前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相应部分内容至政务云管理单位进行备案作为工作依据。

4、甲方的信息系统在迁移、部署到乙方云平台之前，应开展必要的系统入云安全测试。

5、甲方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软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6、甲方应确保部署在政务云平台的软件具有合法授权，不得擅自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7、甲方如需对已上线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渗透测试、安全加固等操作，应提前告知乙



方。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在 5 日内更换。

10、甲方其他的权利义务。

##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和服务。

2、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管理配套制度，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3、乙方负责云平台基础安全保障和运维工作。

4、乙方应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技术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5、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各系统不被人为损坏。

6、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购买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擅自修改信息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7、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8、信息系统正式上线后，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政务云服务书面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政务云资源或服务的使用情况。

9、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操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或其他可以证明甲方身份的信息，甲方提供了相应信息的，乙方应及时进行重启服务器等操作。除本款约定外，乙方原则上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其他可能对甲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任何操作要求。

10、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11、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重保方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12、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日常应急响应工作。

13、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乙方应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书面报告和故障记录。

14、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信息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协助和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15、当甲方入云信息系统出现严重影响政务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的事件时，乙方有权暂时中断甲方的云服务并书面通知甲方，事件处理完毕后恢复服务。

16、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具备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过程中人员相对稳定。

17、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18、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委托。

20、乙方其他的权利义务。

## **第十条 安全责任边界**

### 1、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承担本单位入云信息系统的基础软件、信息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2) 甲方负责组织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 2、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2) 乙方在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后，开展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

(3) 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5]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或取得相应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双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对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

3、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合同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4、本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电子文档（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1中所列A级事件1次，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在运营期间，如1年内发生附件1所列B级事件3次，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应承担的违约金详见附件2、3规定，甲方可从尾款中抵扣违约金。系同一事件导致的事故，甲方不可就同一事件重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择其重者确定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办法。

4、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甲方正当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1) 多次在云综合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B级及以上事故；

(2) 重大活动期间所承诺的骨干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到场；

(3) 连续2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合同要求；

5、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逾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合同期满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需进行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第十三条 退出**

1、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在服务期截止前至少6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退出申请，并获得甲方的许可并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后方可退出，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服务期内，如出现政务云管理单位责令乙方退出，在信息系统迁移和交接工作中，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系统迁出需求后10天内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迁移的相关工作，包含梳理迁出系统的云资源、安全策略配置等。确保系统在新环境运行稳定后，关停原服务，并对原有系统数据进行安全擦除。前述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服务期满后双方不再续签或者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为1个月。乙方承诺在切换期内配合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

###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和不可抗力，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措施保障正常访问。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合同》。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书面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需要定期向政务云管理单位和云综合监管服务商提交云平台及入云系统相关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云资源租用情况、系统迁移进展、已租用资源的使用绩效情况、安全监控分析、IP 管理、重大活动值守、工作建议等，此时如涉及甲方信息，不属于保密违约。

8、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均应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向社会公开。

9、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等任何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或擅自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乙方的具体保密义务见附件《2023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务云租用项目-北京市能源运行综合监测等系统(扩展服务)保密条款》。

1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变更，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合同；在变更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 第十八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第十九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具体技术支持与服务参数详见甲方 2023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务云租用项目-北京市能源运行综合监测等系统招标文件（项目编号：XXXX） 中“项目需求”部分，及乙方的招标文件描述。

##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重大违约行为表

附件 2：严重违约行为表

附件 3：一般违约行为表

附件 4：2023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务云租用项目-北京市能源运行综合监测等系统(扩展服务) 保密条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 街甲 3 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附件 1、 重大违约行为表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 (云服务商主责)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30%以上信息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50 万以上、导致 5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A 级	1 次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的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云平台超过 3 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10%至 30%信息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10 万以上、导致 1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重大安全事故 (云服务商主责)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市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B 级	一年 内3 次以 上
	数据丢失	信息系统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 1 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附件 2、 严重违约行为表



罚款金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严重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低于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200%
2	因未做好系统和数据互备，由于另一家云服务商服务中断，而导致系统和数据无法正常应用的，但影响未达到 B 级及以上事故影响的	200%
3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造成重大影响	600%
4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造成重大影响	600%
5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被入侵，造成重大影响	600%
6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200%
7	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9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10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200%
11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10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200%

## 附件 3、一般违约行为表

罚款金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一般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50%
2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且在服务期内接到用户投诉此类情况 3 次以上的	20%
3	在运营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如乙方连续 3 次未能通过考核，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20%
4	在运营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用户方的扩容需求，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且经管理单位书面通知仍未能限期满足用户需求的	20%
5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宕机 2 小时以上	30%
6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 3 次以上或累计 8 小时以上	60%
7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的，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9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1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3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 附件 4、2023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务云租用项目-北京市能源运行综合监测等系统（扩展服务）保密条款

鉴于，甲方：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乙方：      ，签订了 2023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政务云租用项目-北京市能源运行综合监测等系统（扩展服务） 的《技术服务合同》，在合同执行中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

##### 一、安全要求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2.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条款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 三、安全保密期限

本条款约定的保密责任期为长期，《技术服务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均应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向社会公开，如在《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则本条款的法律效力追溯至乙方实际接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自该时起，乙方即应开始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

##### 四、保密义务人

本条款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 五、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条款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条款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7.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8.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 本项目涉及的运维相关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条款而发生的或与《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

本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根据投标人参与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下列文件之一即可；提示：法定代表人栏目须手写签字或加盖名章后制作为 PDF 并加盖电子签章）

非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单位名称：\_\_\_\_\_）授权（单位名称：\_\_\_\_\_）的（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至项目执行完毕为止，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就（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二、 上级单位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

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_）同意我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单位名称：\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次投标和签订、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和该投标人共同承担。

上级单位公章（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 资格条件承诺书

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具备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对应证明材料，并接受采购人有权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的权利，如上述承诺信息不属实或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 标 人 公 章 （ 电 子 签 章 ）：

\_\_\_\_\_

日 期：\_\_\_\_\_

## 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有关采购活动。为此，我方同意和承诺：

- 一、 我方承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中关于本项目电子投标各项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如未按要求操作导致的投标无效，责任由我方承担。
- 二、 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相关更正补充（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 三、 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 四、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18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遵守“投标人须知”中第九条第二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 五、 我方承诺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
- 六、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予以说明。
- 七、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文件，知晓最低价不作为中标保证的规定。
- 八、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九、 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 十、 本投标函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起生效。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相关备注信息：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手机号	
授权代表邮箱	

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上述备注信息，不作为评审使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服务或货物名称	服务项目描述或货物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						
本项合计 价格						
1						
2						
3						
...						
本项合计 价格						
投标总价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说明：

1、如本项目报价方式与上述分项报价表格式不适用，请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分项报价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2、投标分项报价表汇总总价须与在电子投标制作工具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加密上传的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一致。

**\*3、报价均不能超过本包预算金额及本包对应政务云租用云计算服务预算和政务云租用扩展服务预算金额。**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3. 本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盖章）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